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林秋月
電 話：02-7736541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會(四)字第10101107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跨職能整合應行注意事項(ATTCH2 0110753A00_ATTCH2.pdf、ATTCH1 0110753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行政院函送「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跨職能整合應行注意事項」一案，轉請所屬機關（學校）知照，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13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10600255A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會計處一科、二科、三科、四科



國立中興大學



1010008597 101/6/26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規字第10106002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AC01324_1_13143838583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跨職能整合應行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院已依旨揭應行注意事項選定相關機關進一步整合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其中「人事費-薪給作業」1項跨職能整合範例業由本院主計總處分行在案(101年6月5日主綜督字第1010600242C號函諒達)，請依照旨揭注意事項督導所屬參採相關機關陸續函頒之跨職能整合範例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均



裝

訂

線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跨職能整合應行注意事項

一、為進一步整合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強化源頭管理，明確職能分工，發揮內部控制功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辦理事項及分工

(一)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分階段選定共通性作業範例跨職能整合項目，請主(協)辦機關辦理。

(二) 主(協)辦機關：依行政院內控小組選定共通性作業範例跨職能整合項目之分工情形，由主辦機關適時邀集協辦機關會商整合流程，於期限內送行政院內控小組幕僚單位彙整提報行政院內控小組同意備查後，由主辦機關分行或會銜協辦機關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

(三) 各機關：參採主辦機關或其會銜協辦機關分行之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如「人事費-薪給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並視業務性質彈性調整後，整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三、為期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切合實用及格式一致，應將控制作業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相關作業流程之設計原則如下：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

- 1、作業項目涉及個別性業務執行單位者，應補列個別性業務執行單位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2、作業程序說明欄及控制重點欄按承辦單位分項依序填寫，且每一承辦單位各有1張自行評估表。
- 3、作業程序說明表為主要表件，關鍵之作業流程應在作業程序說明表中完整表達。

(二) 作業流程圖：

- 1、流程圖為輔助表件，應以簡明易懂方式繪製執行步驟，儘量不列示註解。
- 2、流程圖出現決策點(不同方案選擇)，應以菱形繪製，並特別注意所選取之路徑方向，是否具備邏輯合理性。

四、控制重點之設計(檢視)原則

(一) 焦點管理：

0110753A00_ATTCH1.doc

- 1、重視從業務端之源頭管理，以有效簡化後續審核端之控管作業。
 - 2、優先針對高風險及低控制成本項目著手。
 - 3、涉及職能分工、實體控制等關鍵控制重點，應避免遺漏。
- (二) 三一原則：控制重點之項數，原則不超過作業程序項目三分之一，以免失去控制重心。

